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6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5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芙蓉中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5亿元、向兴业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亿元、向长沙银行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授信0.5亿元，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以湖南博世科与具体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智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智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智”），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湖南博智经营范围暂定为：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编制，环境规划报告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环境工程技术开发，环保科研，环境监理，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节能评估（以上所有项目凡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湖南博智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中标“古丈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成为该项目的合格社会投资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553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及《古丈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的约定，在 PPP 模式下，

由古丈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人（暂定为古丈县通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占比 90%，通源公司拟出资占比 10%。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古丈博世科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规划的调整与布局，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